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0-035**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因素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0年6月30日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527,024.2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下滑，较上年同期减少1,392.31%。公司因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13,624,02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19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65,868,50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4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72,832,5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09%。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形，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以及强制执行案件。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询，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价格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2020年6月30日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527,024.2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下滑，较上年同期减少1,392.31%。公司因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13,624,02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19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65,868,50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4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72,832,5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09%。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形，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以及强制执行案件。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249.51亿元，较公司2019年末借款余额1,052.33亿元增加197.18亿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432.95亿元(合并口径)的比重为45.25%。2019年新增借款197.18亿元，其中新增借款197.18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25%。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249.51亿元，较公司2019年末借款余额1,052.33亿元增加197.18亿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432.95亿元(合并口径)的比重为45.25%。2019年新增借款197.18亿元，其中新增借款197.18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25%。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累计新增借款约197.18亿元，其中银行借款新增约82.52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06%；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融资工具新增约57.80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35%；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新增约18.49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27%；其他借款(包括信托计划、信托贷款等)新增约38.37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86%。

上述新增借款均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4**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电线电缆厂两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向其指定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依法申报纳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流通股)，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10683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3**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权益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0	2020/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Berhad、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流通股)，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10683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20-051**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本公司董事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高级管理人员Shuhui Chen(陈晖辉)、她她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28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以下简称“披露日”)收到本公司董事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发送的《上市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Shuhui Chen(陈晖辉)、她她发送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披露日(含)，本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206,554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已全部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Edward Hu(胡正国)	353,360	0.0153%	353,360	0.0153%	其他方式取得,353,360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的股份数)
Steve Qing Yang(杨青)	288,007	0.0125%	288,007	0.0125%	其他方式取得,288,007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的股份数)
Shuhui Chen(陈晖辉)	346,611	0.0150%	346,611	0.0150%	其他方式取得,346,611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的股份数)
她她	61,264	0.0027%	61,264	0.0027%	其他方式取得,61,264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的股份数)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司目前总股本2,311,577,143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Edward Hu(胡正国)	353,360	0.0153%	为Wendy J Hu配偶
	Wendy J Hu	53,760	0.0023%	
	合计	407,120	0.0176%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Edward Hu(胡正国)	71,000	0.0031%	2020/7/2~2020/7/3	集中竞价交易	92.42~96.00	6,727,960.00	已完成	282,360	0.0122%
Steve Qing Yang(杨青)	50,803	0.0022%	2020/7/2~2020/7/3	集中竞价交易	92.42~95.50	4,791,543.11	已完成	237,204	0.0103%
Shuhui Chen(陈晖辉)	74,245	0.0032%	2020/7/2~2020/7/3	集中竞价交易	93.95~95.81	7,041,354.26	已完成	272,366	0.0118%
她她	10,506	0.0005%	2020/7/2~2020/7/3	集中竞价交易	93.03~94.55	989,715.89	已完成	50,758	0.00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4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权益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包括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4793028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4**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章冰峰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16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

2020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章冰峰先生的减持计划。章冰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章冰峰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章冰峰	1,164,800	0.50%	IPO前取得,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64,800股

章冰峰先生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前股份400,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上市流通。章冰峰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1)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公司实施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章冰峰	0	0%	2020/4/4~2020/7/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64,800	0.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减持计划系章冰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自主安排，与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章冰峰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章冰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章冰峰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章冰峰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0-035**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81,136,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77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瑞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出席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军旺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任世安、副总经理张凯、副总经理富永华、财务总监张俭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135,492	99.9999	0	0	6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135,492	99.9999	0	0	600	0.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玉雷、王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61**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深港通标的，由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同时适用A股和H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放机制，因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的解除条件事项，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互联互通机制解除条件事项》，自2020年7月3日起关于沪港通投资者、港股投资者未到期股息分配事宜(即股份过户登记及(2)关于沪港通投资者、港股投资者未到期股息分配事宜)中明确了公司2019年度H股和A股利润分配的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2020年7月19日(星期日)至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

2.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

公司A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另行发布,特提请公司A股股东(含沪股通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61**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深港通标的，由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同时适用A股和H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放机制，因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的解除条件事项，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互联互通机制解除条件事项》，自2020年7月3日起关于沪港通投资者、港股投资者未到期股息分配事宜(即股份过户登记及(2)关于沪港通投资者、港股投资者未到期股息分配事宜)中明确了公司2019年度H股和A股利润分配的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2020年7月19日(星期日)至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

2.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

公司A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另行发布,特提请公司A股股东(含沪股通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